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

（202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6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紧扣国家战略，以司法担当护航科技创新.....3
（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3
（二）坚决维护公平竞争，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8
（三）积极服务对外开放，助力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11
二、做实定分止争，以实质解纷促进融合发展.....13
（一）注重实质解纷，践行“枫桥经验”.....13
（二）拓展巡回审判，发挥“三个功能”.....15
（三）助力诚信建设，体现“良法善治”.....16
三、坚持深化改革，以机制创新提升审判能力.....18
（一）锚定制度创新，蓄力深化法庭改革.....18
（二）聚焦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审判管理.....19
（三）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夯实工作基础.....20
结束语..... 22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19-2025 年案件主要数据.....23

前 言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以下简称法庭）改革试点的第七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法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积极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作用，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以加强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以强化司法反垄断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现发布法庭 2025 年工作年度报告，以期增进社会各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2025 年，法庭有效适应 2023 年受案范围微调后专利授权确权等行政实体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占比大幅上升[1]等案件结构变化态势，充分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审判态势保持稳度**。建庭以来受理案件 24602 件、审结 23069 件，其中 2025 年受理案件 4679 件、审结 3146 件。**司法保护加大力度**。自 2021 年民法典实施、全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来，在 58 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额合计达 20.5 亿元；建庭以来 73 案获得超 1000 万元高额赔偿，赔偿额合计达 52.4 亿元。其中，2025 年 30 案（同比上升 66.7%）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额合计达 11.3 亿元（同比上升 29.4%），案均约 3800 万元；32 案获得超 1000 万元高额赔偿，赔偿额合计达 25.4 亿元，案均约 8000 万元。**审判质效提升高度**。2025 年民事、行政实体案件改判率分别为 26.3%、7.9%，无发回重审案件。建庭以来 4 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其中 2024 年 1 案位列榜首；2025 年 3 篇文书、4 场庭审入选第七、八届全国法院“百优文书”“百优庭审”。**定分止争展现温度**。坚持“能调尽调”理念，建庭以来民事实体案件调撤率达 37.7%，其中 2025 年为 37.4%，明显高于同期全国民事二审案件和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对下**

[1] 法庭民事、行政实体案件比由 2024 年的 1：1.06 上升至 2025 年的 1：1.33。2025 年，法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占比超 40%。

指导把握准度。条线法院审判质效持续提升，各项审判质量数据指标普遍向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成效显现，涉发明专利等批量维权案件明显减少。

一、紧扣国家战略，以司法担当护航科技创新

法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依法保护、严格保护、高效保护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法庭工作在国家层面“统”的优势，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

（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依法审理涉关键核心技术案件。2025 年受理专利案件 4027 件，占比由 2019 年的 74.7%上升至 2025 年的 86.1%。涉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市场价值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与我国科技创新不断加快的步伐高度契合。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占比由 2019 年的 17.6%上升至 2025 年的 32.4%。涉“视觉识别领域人工智能及算法”技术秘密侵权案[2]运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从海量事实中查明侵权事实，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玻璃机”技术秘密侵权案[3]严惩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秘密侵权行为，适用 3 倍惩罚性赔偿判赔 3.8 亿余元。涉“电子级氧化铜”专利侵权案[4]创自然人拥有专利最高诉讼获赔记录 1.2 亿余元，并明确销毁设备可以拆除、改造等方式实现，既有效救济权利人，又避免资源浪费。涉船舶制造

[2] （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03 号。
[3]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39 号。
[4] （2024）最高法知民终 1254 号。

领域的“大升程薄型压紧块”专利无效案[5]准确评价发明创造实质贡献并维持专利有效性，涉高铁领域的“复合传感器”专利无效案[6]科学评价适配恶劣环境的机械故障诊断装置相较现有技术的创造性，有效助力重点领域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依法审理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建庭以来植物新品种案件保持高增长态势，共受理923件（年均增长46.2%）。其中，2025年审结181件（同比增长0.6%），品种权人胜诉率达90%。建庭以来在23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近7600万元，其中2025年在12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近6200万元。在“NP01154”玉米新品种侵权案[7]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5300余万元，创我国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新高，传递严格保护育种科技创新的强烈信号。注重通过个案裁判统一裁判尺度以提高保护效能，涉“卡利普索”果子蔓新品种权无效案[8]明确品种权新颖性判断规则，“农麦88”小麦新品种侵权案[9]明确储存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天使红”石榴新品种侵权案[10]明确侵权损害赔偿中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方法，“R900”水稻新品种行政处罚两案[11]明确社会公共利益认定标准，“洁

[5] （2024）最高法知行终683号。
[6] （2024）最高法知行终710号。
[7] （2024）最高法知民终337号。
[8] （2024）最高法知行终891号。
[9] （2025）最高法知民终417号。
[10] （2024）最高法知民终925号。
[11] （2023）最高法知行终840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195号。

田稻001”水稻新品种侵权案[12]明确被诉侵权种子混杂不影响侵权判定。为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起草《人民法院审理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5件，在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发布典型案例6件。

依法审理涉医药知识产权案件。努力以优质高效司法保护的“软环境”支撑、助推医药领域“硬科技”突破。合理把握保护药物创新与促进药品可及性的平衡，“川芎嗪硝酮衍生物”专利申请案[13]认定具有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和应用前景的药品专利申请依法应予授权，激发药品研发企业创新活力。“鞘氨醇单胞菌工程菌”专利无效案[14]对基因编辑、工程菌构建及微生物代谢产物等前沿技术领域发明专利说明书公开充分的判断标准作出有益探索。“牛肝菌”微生物专利侵权案[15]明确微生物保藏菌株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核心限定作用。“治疗痛风病的外用中药软膏”专利申请案[16]聚焦病因、药性、功效对应关系，精准回应中药组方发明创造的可专利性判断，助力中医药守正创新。“复方青钱柳制剂”专利申请案[17]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的时代需求，明确现有技

[12] （2025）最高法知民终389号。
[13] （2023）最高法知行终648号。
[14] （2024）最高法知行终1241号。
[15] （2023）最高法知民终2003号。
[16] （2023）最高法知行终992号。
[17] （2024）最高法知行终542号。

术认定标准，为中医药创新提供稳定预期。在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行政审批两案[18]中，首次明确不服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而提起的诉讼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加强对授权确权实质条件司法审查。建庭以来受理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等行政案件6543件，其中2025年审结1419件，改判109件，改判率为7.7%。推动104件专利行政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基本覆盖常见争议，有效促进专利审查与审判标准统一。深入理解科技创新与发明创造的累积性、不确定性和高风险性等特点，准确评价发明创造的实质贡献，促推高质量创新。在“容错算法区块链共识方法”专利申请案[19]中，明确区块链虽是数据结构，但针对具体应用场景融合其他技术手段提供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的，可以作为专利保护客体。在“用户终端多媒体通信方法和装置”专利无效案[20]中，厘清涉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组合式创新”与“现有技术手段简单叠加、重组”的边界，有利于促进相关领域发明创造在规范下创新、在创新中发展。“集装箱建筑物模块”专利无效案[21]厘清经济效益选择和技术认知偏差的区别，并明确“技术偏见”的认定标准。“固定炉排预燃炉”专利无效案[22]重申创造性审查应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理解专利技术和现有技术，避

[18] （2025）最高法知行终448、449号。
[19] （2024）最高法知行终573号。
[20] （2024）最高法知行终141号。
[21] （2024）最高法知行终681、682号。
[22] （2024）最高法知行终870号。

免拘泥于字面含义理解和认定技术特征。在“他拉唑帕利”专利申请案[23]中，明确基于诚信原则补充实验数据和权利要求修改的接受标准，赋予与技术创新成果相匹配的法律保护。

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依法严惩严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切实阻遏侵权行为发生。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除前述“玻璃机”技术秘密侵权案、“NP01154”玉米新品种侵权案等多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高额判赔外，涉“金属保护网”专利侵权案[24]对侵权次数多、时间长且拒不承认制造侵权产品的侵权人，适用1倍惩罚性赔偿；涉“手机游戏”软件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25]基于侵权人在经营中有违诚信原则且在审理中多次无视法院责令提供侵权软件源代码的要求等情形，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涉“红外热像仪”软件著作权侵权案[26]考虑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侵权人逃避法律追责的可能性，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涉“行李箱中间板”专利侵权案[27]对因侵权被判承担责任后变换行为主体、组织多主体继续实施基本相同侵权行为的侵权人，适用4倍惩罚性赔偿。

提升管辖等程序案件审判质效。受理程序类案件391件、审结348件，其中管辖类案件平均结案周期25.3天。对跨区

[23] （2023）最高法知行终346号。
[24] （2023）最高法知民终2873号。
[25] （2023）最高法知民终3042号。
[26] （2023）最高法知民终2573号。
[27] （2025）最高法知民终598号。

域、涉多重管辖因素的管辖异议关联案件，视情指定集中管辖，既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又为统筹推进实质解纷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类案梳理和规则提炼，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新型案件明确管辖认定标准。

（二）坚决维护公平竞争，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防治行业“内卷式”竞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维护行业发展和公平竞争秩序的战略全局高度，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相结合，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条件。针对全球行业头部企业间的涉“光学镜头”专利无效系列案[28]，通过有效释明应如何正确申请相关领域发明专利，促成两企业主动撤回起诉并认可行政审查决定。针对新能源企业之间延续数年的系列知识产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深入基层巡回审判，引导双方当事人聚焦创新发展、良性竞争，促成50余件互诉纠纷一揽子实质性化解。

积极提升司法反垄断效能。建庭以来受理垄断案件347件、审结292件（实体案件203件），66案认定构成垄断。其中，2025年审结49件（实体案件34件），15案认定构成垄断。重点规制医药、建材等民生领域垄断行为，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案[29]依法维持反垄断行政执法决定，有效规范原料药企业市场竞争行为，促进降低下游成品药生产成

[28] （2025）最高法知行终727号等。
[29] （2023）最高法知行终30号。

本和患者用药支出。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案[30]正确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指导和企业服务。另外在多起水泥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31]中，依法支持行政处罚决定，促进形成执法司法合力，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依法规制大型平台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涉移动支付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32]为大型平台企业划定竞争红线，有效保护消费者选择权，促进跨平台互联互通。有效破除行政垄断，在“共享电单车”行政垄断案[33]中，首次认定行政机关违法设定特许经营权构成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发布“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5 件。

切实强化技术秘密司法保护。建庭以来受理技术秘密侵权实体案件 343 件、审结 334 件，其中 2025 年审结 51 件。审结多起涉“高精尖”技术秘密侵权案，在不断厘清规则的同时，切实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坚决遏制技术秘密侵权行为。“无机杂化树脂”技术秘密侵权案[34]明确人民法院可将返还申请权或专利权作为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涉“连铸机”技术秘密侵权案[35]依法适用民事诉讼举证规则及证明标准，不限于仅以在先刑事判决的认定来确定民事侵权范围

[30] （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8 号。
[31] （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9 号等。
[32] （2023）最高法知民终 3129 号。
[33] （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11 号。
[34]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738 号。
[35]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37 号。

和赔偿责任，有效加大保护力度。涉“高炉煤气脱硫工艺”技术秘密侵权案[36]判赔5000万元，并明确可根据共同侵权行为中各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判令故意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其他侵权人在相应范围内对补偿性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在“石英玻璃纤维”技术秘密侵权案[37]中，综合考虑侵权行为长达十余年、侵权范围广、获利金额巨大、存在重复侵权等情节，提高惩罚性赔偿倍数并判赔2亿余元，体现对航天、军工领域原始创新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保护。在涉“口腔CBCT”技术秘密侵权案[38]中，明确涉上市医疗器械产品技术事实查明方法，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近2亿元赔偿请求，旗帜鲜明保护创新者，坚决有力打击侵权者。

加强民营企业和个人权利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涉“AMN芯片”软件侵权案[39]明确著作权法中发行权权利用尽原则在计算机软件作品中的适用条件，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血液透析管理”软件侵权案[40]改判认定各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并赔偿2250万元，民营企业送锦旗表示“判决救活了创新企业”。“嵌入式地下水监测”软件侵权案[41]“三管齐下”，采取行为保全、财产保全及改判提高赔偿额，有力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杀虫剂”发

[36] （2023）最高法知民终2880号。
[37] （2023）最高法知民终2467号。
[38] （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8号。
[39] （2022）最高法知民终1460号。
[40] （2023）最高法知民终2586号。
[41] （2023）最高法知民终220号。

明专利侵权案[42]准确把握农药仿制药生产企业和专利权人保护之间的利益平衡。“绘图”软件权属案[43]改判支持员工对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开源软件主张权属的请求，依法保护公民科研、创新的自由。“关节运动支撑护具”发明专利侵权案[44]统筹提高判赔金额，给予发明家有力保护，释放鼓励创新、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

（三）积极服务对外开放，助力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以平等保护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庭以来受理涉外国当事人案件2546件、审结2046件，其中2025年审结475件。认真履行平等保护、国民待遇等国际义务，7年来涉外案件年均增长18.7%，越来越多的外国主体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天然蛋白酶3”技术秘密侵权案[45]依法保护境外形成的技术秘密，外方企业及其母公司分别寄来感谢信，外方企业负责人专程到法庭送锦旗并现场录制致谢视频。“CETP抑制剂”专利授权案[46]依法认定专利申请应予授权，外方企业致信表示其“感受到了中国法官深厚的法律素养和中国司法机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心和力度，坚定了其在中国投资发展的信心”。“司美格鲁肽”专利无效案[47]进一步明晰有关接受补充实验数据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外

[42] （2023）最高法知民终1511号。
[43] （2023）最高法知民终144号。
[44] （2024）最高法知民终403号。
[45] （2023）最高法知民终2913号。
[46] （2023）最高法知行终1055号。
[47] （2023）最高法知行终1282号。

方企业专程送来锦旗和牌匾致谢。涉“网络会话关联及管理技术”专利无效案[48]合理解释外方企业专利权利要求用语并维持有效，彰显中国公正、透明、无歧视的司法环境。涉“轮胎成型机”技术秘密侵权及专利权属案[49]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强化高价值技术保护力度。在涉“容器盖”PCT 发明专利申请案[50]中，明确在国家阶段应善意对待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进行的修改，充分保护 PCT 申请人合法权益。

以积极态度参与知识产权国际治理。注重推动形成国际公认的规则标准，积极为知识产权国际治理作出中国贡献。中国法院 66 篇裁判文书新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LEX 数据库（含法庭 34 篇）获评“中国法治国际传播 2025 年十大案例”，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荐 5 篇法庭技术秘密裁判文书。向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提供典型案例 10 件，推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涉芯片许可层级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管辖异议案依法认定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促成中外当事人就全球互诉 52 案达成一揽子和解。

以开放胸怀促进中外合作共赢。法庭成立以来，涉外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撤率 36.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涉外民事二审案件和一般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有效巩固拓展

[48] （2025）最高法知行终 220 号。
[49] （2023）最高法知民终 3236 号。
[50] （2025）最高法知行终 538 号

中国涉外审判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善意文明、人文关怀优势。发布英文版《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4）》，法庭英文网站访问总量超1.6亿次。《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专节介绍法庭工作情况。组团出访考察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运行情况和欧洲有关国家专利审判制度与最新实践，法庭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法官实现当年互访并开展深度交流。派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5年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和法官顾问委员会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研讨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2025年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全球专利法大会、中日知识产权研究热点问题研讨会等活动，真实、立体、全面讲好中国知识产权司法故事。

二、做实定分止争，以实质解纷促进融合发展

法庭本着有利实质化解纠纷、有利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有利双赢多赢共赢目标，调判结合，一体做实激励科技创新、企业合作共赢、行业高质量发展、弘扬诚信建设。

（一）注重实质解纷，践行“枫桥经验”

重视发挥司法调解的独特作用，成功实质性化解诸多矛盾纠纷。建庭以来民事二审实体案件调撤率37.7%，明显高于同期全国民事二审案件和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全面总结、归纳形成发挥统一审理优势的集中调解、运用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的整体调解等4项工作机制和“以保促调”“以审促调”“以巡促调”“以判促调”“以执促调”等5

项具体方法，制定下发《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调解工作指引》，并梳理筛选出一批调解典型案例，带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技术类知识产权保护实践走深走实。妥善化解涉平台企业垄断民事索赔案，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涉“低空经济”领域专利申请权属三案[51]将零和博弈转化为合作共赢，实现涉三级法院19案圆满解决，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揽子调处涉“晶圆交换装置”专利侵权案[52]及关联专利无效宣告纠纷60余件，既实现“办好一案，解决一片”，也促进芯片设备行业更好发展。涉“3D打印”专利侵权案[53]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在先案例，引导国内两家医疗3D打印头部企业实现一揽子和解。“NUMROTO刀具磨削软件”侵权案[54]以合作共赢调解思路，促成当事人接受“赔偿+正版化”和解方案，外方企业寄来感谢信称赞“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公正性和高效性”。“揉捏按摩器”专利侵权案[55]以先行判决一案，促成系列案件全面和解并由侵权源头制造商承担全部侵权责任，有效提振台商“坚定在大陆加大投资与创新力度的决心和投身两岸经济合作、共促中华民族经济繁荣的信心”。涉“指纹识别”芯片专利侵权案[56]成功化解涉两岸及境外多家手机、

[51] （2024）最高法知民终891号等。
[52] （2025）最高法知民终600号。
[53] （2023）最高法知民终2614号。
[54] （2023）最高法知民终1259号。
[55] （2024）最高法知民终654号等。
[56] （2023）最高法知民终1110号等。

模组、芯片商的民行交叉专利纠纷，既暖企兴“芯”，又情融两岸。“机器人定位方法及系统”专利权属案[57]提出和解解纷最优解并获当事人认同，有效促进橡胶工业领域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二）拓展巡回审判，发挥“三个功能”

依托建庭以来即坚持的“知产法庭+巡回法庭”巡回审判模式，完善“勘验+庭审”案件审理机制，落实“当巡则巡”“能巡尽巡”要求，努力将案件审理、纠纷化解等工作延伸拓展到“老百姓家门口”，切实发挥“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巡回审判三个功能。全年巡回审判43次，涉及纠纷299件，同步开展勘验、庭审、询问、调研等活动109次。以“巡回审判+上下级法院联动”，促成与地方法院在审案件高度关联的涉“新能源汽车门锁”系列5案[58]、涉“芯片制造”系列5案[59]定分止争。以“巡回审判+证据保全”，促成“槟榔去核机”专利侵权案[60]及关联案件实质解纷，扭转了专利权人一审中因证据保全未获支持导致的败局。以“巡回审判+现场勘验”，促成“选针编织方法及选针机构”专利侵权案[61]所涉国内两家针织机械领军企业从抗拒调解到搁置侵权争议，最终达成全面和解。深入乡镇企业巡回审判，促成“新型木制刀叉勺热压

[57] （2024）最高法知民终1210号等。
[58] （2025）最高法知民终238号等。
[59] （2024）最高法知民终795号等。
[60] （2024）最高法知民终1241号。
[61] （2024）最高法知民终759号。

成型机”专利侵权案[62]当事人当场握手言和，挽救了当地大批农村妇女就业机会和上千家庭生计。“污泥脱水机”专利侵权案[63]下沉基层人民法庭巡回审判，通过“勘验物证+就地开庭+当场调解”的组合，彻底消除矛盾纠纷，实现双赢共赢。

（三）助力诚信建设，体现“良法善治”

秉持“任何人均不得因不法行为获利”和“不使非诚信者渔利”诚信保护司法理念，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诚信和诉讼诚信建设。建庭以来共作出司法处罚1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7件、提出司法建议3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8件。其中，2025年作出司法处罚2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6件、司法建议1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2件。在“郑麦136”新品种侵权案[64]中，针对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恶意简易注销公司后仍使用作废公章以公司名义提起上诉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依法予以司法处罚。涉“行车记录仪”专利恶意诉讼案[65]综合考量权利由来、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行为等因素，认定构成恶意诉讼并全额支持受害人赔偿主张，在整体分析判断恶意诉讼、明确损害赔偿范围等方面作出有益探索。在涉“导轨模组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权属案[66]中，发现关联著作权纠纷构成虚假诉讼后依法

[62] （2025）最高法知民终385号。
[63] （2025）最高法知民终327号。
[64] （2024）最高法知民终326号。
[65] （2023）最高法知民终869号。
[66] （2025）最高法知民再1号。

予以直接提审改判并处以司法罚款，同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涉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三案[67]对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提供专利技术方案但故意不披露专利信息，放任标准实施者使用后再行专利维权的行为，认定构成滥用专利权，依法不予保护。在“人工熊胆粉”专利申请案[68]中，明确缺乏真实发明创造活动的所谓发明创造权益不具备合法性基础，不应对其确认所谓权利归属。在涉“增强上行链路技术”专利无效案[69]中，明确专利优先权审查标准，避免申请人通过优先权制度使其在优先权日之后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当获得在先申请日利益。某财产损害赔偿案[70]针对虚假转让专利权以获取高新企业项目资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民事行为，依法认定无效，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创新创造环境。“USB转串口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71]明确布图设计首次商业利用日的判定标准，指引行业企业及时登记、诚信维权。在“用户终端多媒体通信方法和装置”专利无效案[72]中，通过将《海牙送达公约》与国内民事诉讼程序相结合，在邮寄送达已获成功后仍“采取一切合理努力”进行其他送达尝试，合理平衡严格遵守国际条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正当程序与规制程序滥用之

[67] （2023）最高法知民终2685号、2875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745号。
[68] （2023）最高法知民终638号。
[69] （2024）最高法知行终126、127号。
[70] （2024）最高法知民终361号。
[71] （2023）最高法知民终645号。
[72] （2024）最高法知行终141号。

间的关系，在依法保护各方利益的同时有效抵制由恶意规避导致的程序延误。

三、坚持深化改革，以机制创新提升审判能力

法庭坚定不移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持续加强内部审判管理和对下监督指导，着力锻造“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队伍，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能力整体提升。

（一）锚定制度创新，蓄力深化法庭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为深化法庭改革进一步夯实了政策依据。年初在主题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十四届全国政协第二十八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上，与会委员热议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问题。全国两会后，高效做好20名代表委员提出的14件涉及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议提案及16名代表针对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16条涉及法庭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有效回应关切、凝聚改革共识。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推进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调研论证，并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沟通。在专利法等现行法律制度框架下，从小切口入手切实解决专利纠纷衍生案件居高不下问题，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裁判文书主文中增加执行指引的通

知》，通过调整专利侵权案件判决主文表述，增加关于涉案专利权无效情形下的裁判执行问题处理等内容，缓解生效判决认定构成专利侵权后因涉案专利权归于无效引发的裁判执行和程序反复等衍生问题。“气溶胶容器及填充装置”专利侵权案[73]在专利权有效性明显存疑情况下，对民事判决确定的停止侵害和金钱给付等义务设定履行条件，合理兼顾实质公平与程序正义。持续更新“知己”裁判数据库，在全面实现电子化上诉移送、电子送达的基础上，借力全国法院“一张网”全面上线，推进数字法庭建设，更好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

（二）聚焦提质增效，着力加强审判管理

压实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坚持以专业法官会议集体研究重大疑难案件，确保裁判标准统一。建庭以来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558 次，讨论案件 3803 件。加强裁判规则总结，从 2024 年审结的 4213 案中筛选 157 案，提炼裁判要旨 190 条予以发布，并形成近 41 万字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4）》下发全国条线法院。加强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以法庭成立以来自身和全国条线法院审判质量管理主要指标数据为基础，深度探究成效、趋势、问题及原因和对策建议，形成近 45 万字的《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暨发回重审和改判案件数据分

[73] （2023）最高法知民终 2889 号。

析报告（2024）》，下发全国条线法院。选送7案作为“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专题指导性案例候选案例。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送并入库案例51件，通过法答网答复问题51条，6条被列入精选答疑发布。深化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完善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与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协同办理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联合举办“专利复审无效案件行政诉讼研讨会”，推动理念趋同和标准统一。

（三）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夯实工作基础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擦亮党建品牌，第二党支部荣获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创新案例二等奖，第三党支部继第一、二党支部之后亦获评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诉讼服务中心获评中央和国家机关“三八红旗集体”。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培树“亲民清新”的法庭工作作风，坚持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司法作风，定期开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研判，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每月编发《党风廉政建设警戒线》，引导干警自觉防范司法廉政风险，着力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向上、干事创业、示范

引领的良好氛围。打好“党建+普法”组合拳，开展种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治理恶意诉讼等5次主题宣传活动，发布典型案例190余件（含法庭裁判要旨157件），持续推进法庭“两网一微”建设，法庭中英文网站访问总量超6.2亿次，官微关注用户近13万。法庭人力资源得到有效补充，从全国法院专项遴选14名员额法官，组建起自我管理的司法警察队伍，新一批10名技术调查官到庭履职。加快为全国法院培养、储备专业人才，推动建立起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人才交流培养机制，首批63人到庭锻炼。持续建强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入库技术专家已达1327人。积极开展院校协同育人，接收各类实习生75人，其中半年期知识产权专业实习生两批59人。根据各地法院需求和法庭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不同群体人员特点和知识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举办第二期全国法院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培训班（82名地方法院法官参训），组织法庭讲坛、新知讲堂、书记员精技提升班、知实研习堂等特色培训超40次，特别邀请4名法学名家和8名资深专家分别讲授法学前沿理论和专利审查实务。物质保障基础得到加强，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明显改观。

结束语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面对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加速、市场竞争和国际竞争加剧的形势要求，法庭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向“新”而行、以“质”致远，更好发挥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作用，以更实举措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19-2025 年案件主要数据

一、案件基本数据

（一）2025 年

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 4679 件（其中新收 2663 件、旧存 2016 件），审结 3146 件，未结 1533 件。与 2024 年相比，法庭现管辖范围案件新收 2636 件，同比上升 0.9%，审结 2959 件，同比上升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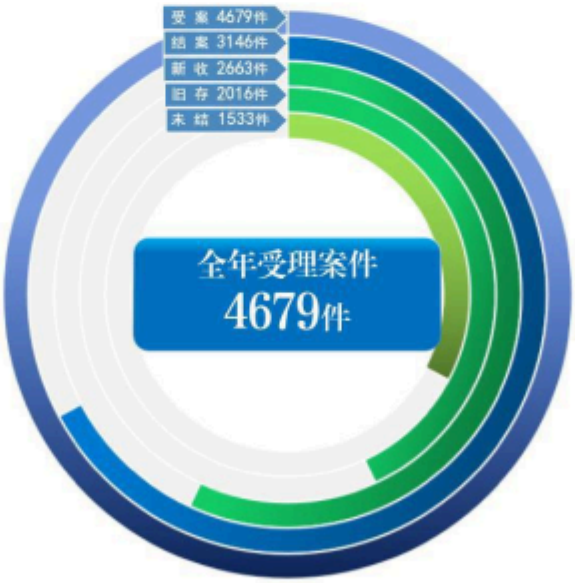


图 1　法庭 2025 年审理案件概况图

（二）2019-2025 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来，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

产权和垄断案件 24602 件，审结 23069 件。



图 2　法庭 2019-2025 年收结案态势图

二、民事案件分类数据

（一）2025 年

法庭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972 件。其中，发明等专利纠纷 674 件，植物新品种纠纷 238 件，垄断纠纷 32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3 件，其他纠纷 2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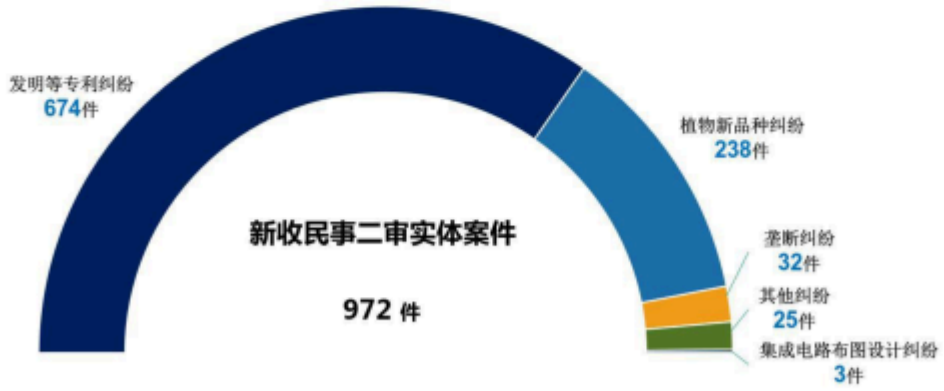


图 3　法庭 2025 年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图

（二）2019-2025 年

法庭共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 13918 件。其中，侵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7860 件，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 1194 件，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842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20 件，技术秘密纠纷 355 件，计算机软件纠纷 2711 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357 件，垄断民事纠纷 178 件，其他纠纷 40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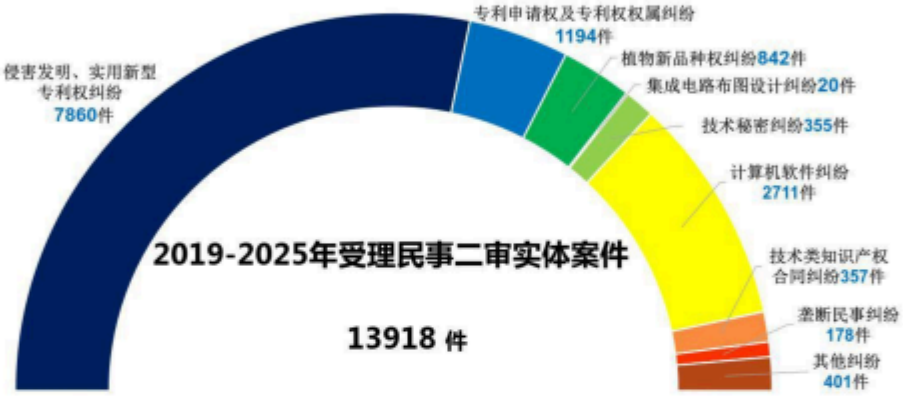


图 4　法庭 2019-2025 年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图

三、行政案件分类数据

（一）2025 年

法庭新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 129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223 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393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397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198 件，植物新品种行政纠纷 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 1 件，垄断行政纠纷 16 件，行政裁决等纠纷 4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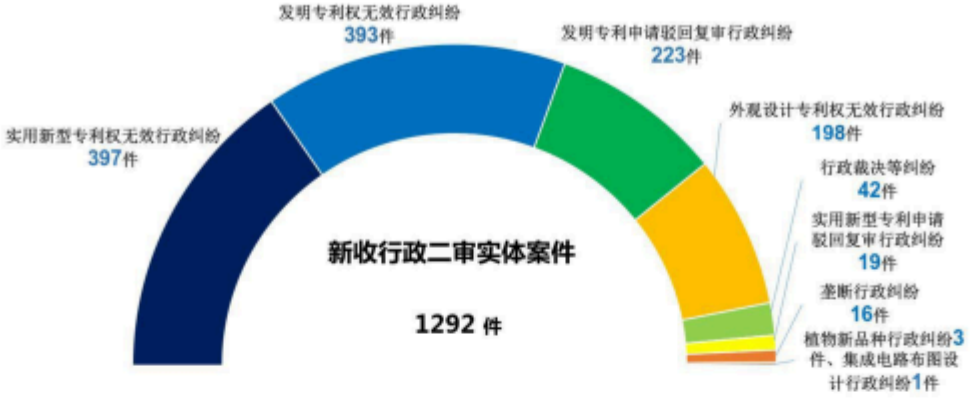


图 5　法庭 2025 年新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图

（二）2019-2025 年

法庭共受理行政二审实体案件 702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1767 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1931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183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1746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14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828 件，植物新品种权行政纠纷 14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 4 件，垄断行政纠纷 81 件，行政裁决等纠纷 45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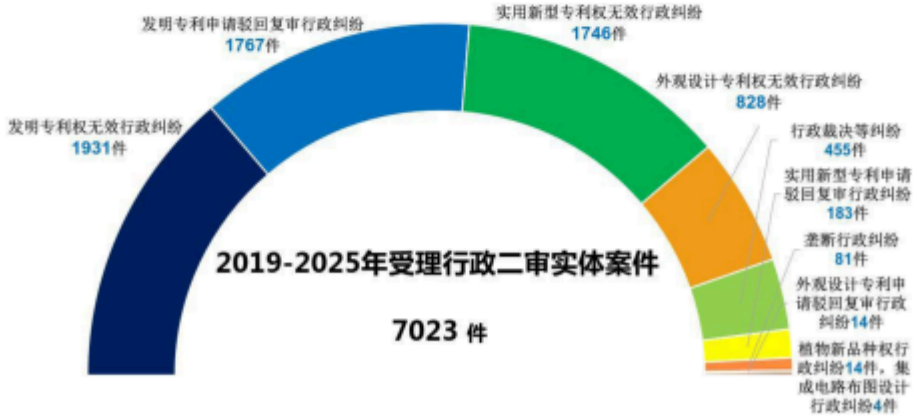


图 6　法庭 2019-2025 年受理行政二审实体案件分类图

四、结案方式数据

（一）2025 年总体案件

法庭共结案 3146 件，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1957 件，占 62.2%；以撤诉方式（含撤回上诉和撤回起诉，下同）结案 531 件，占 16.9%；以调解方式（出具民事调解书，下同）结案 159 件，占 5.1%；以改判方式结案 471 件，占 15.0%；以其他方式结案 28 件，占 0.9%；无发回重审案件。



图 7　法庭 2025 年结案方式图

（二）2025 年民事案件

法庭审结的 1281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465 件，占 36.3%；以撤诉方式结案 320 件，占 25.0%；以调解方式结案 159 件，占 12.4%；以改判方式结案 337 件，占 26.3%；无发回重审案件。



图 8　法庭 2025 年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三）2025 年行政案件

法庭审结的 1473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1212 件，占 82.3%；以撤诉方式结案 137 件，占 9.3%；以改判方式结案 117 件，占 7.9%；以其他方式结案 7 件，占 0.5%；无发回重审案件。



图 9　法庭 2025 年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四）2019-2025 年总体案件

法庭共结案 23069 件，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13221 件，占 57.3%；以撤诉方式结案 4082 件，占 17.7%；以调解方式结案 1807 件，占 7.8%；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24 件，

占 0.5%；以改判方式结案 3384 件，占 14.7%；以其他方式结案 451 件，占 2.0%。



图 10　法庭 2019-2025 年结案方式图



图 11　法庭 2019-2025 年审结案件发改趋势图

（五）2019-2025 年民事案件

法庭审结的 13263 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5311 件，占 40.0%；以撤诉方式结案 3548 件，占 26.8%；以调解方式结案 1449 件，占 10.9%；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119 件，占 0.9%；以改判方式结案 2775 件，占 20.9%；以其他方式结案 61 件，占 0.5%。



图 12　法庭 2019-2025 年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六）2019-2025 年行政案件

法庭审结的 6195 件行政二审实体案件中，以维持原审裁判方式结案 5242 件，占 84.6%；以撤诉方式结案 484 件，占 7.8%；以发回重审方式结案 5 件，占 0.1%；以改判方式结案 450 件，占 7.3%；以其他方式结案 14 件，占 0.2%。



图 13　法庭 2019-2025 年行政二审实体案件结案方式图

五、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一）2025 年

法庭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49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

的 16.9%。其中，新收涉外案件 431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16.2%；新收涉港澳台案件 18 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0.7%；新收民事案件 190 件、行政案件 259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92 件，同比增长 15.8%，占结案总数的 15.6%。



图 14　法庭 2025 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图

（二）2019-2025 年

法庭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871 件，占全部案件的 11.7%。其中，涉外案件 2546 件，占全部案件的 10.3%；涉港澳台案件 325 件，占全部案件的 1.3%；共受理民事案件 1484 件、行政案件 1387 件。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2339 件（其中涉外案件 2046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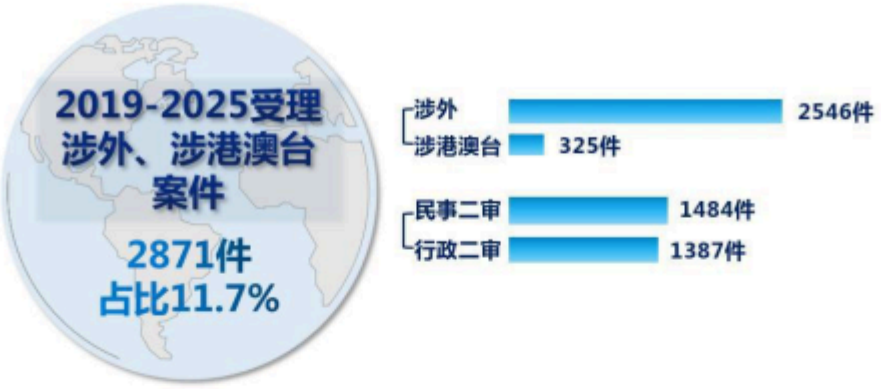


图 15　法庭 2019-2025 年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图

法庭受理的涉外案件主要来自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和美国，分别占比 37%和 31%；涉及亚洲地区的案件主要来自日本和韩国，分别占比 14%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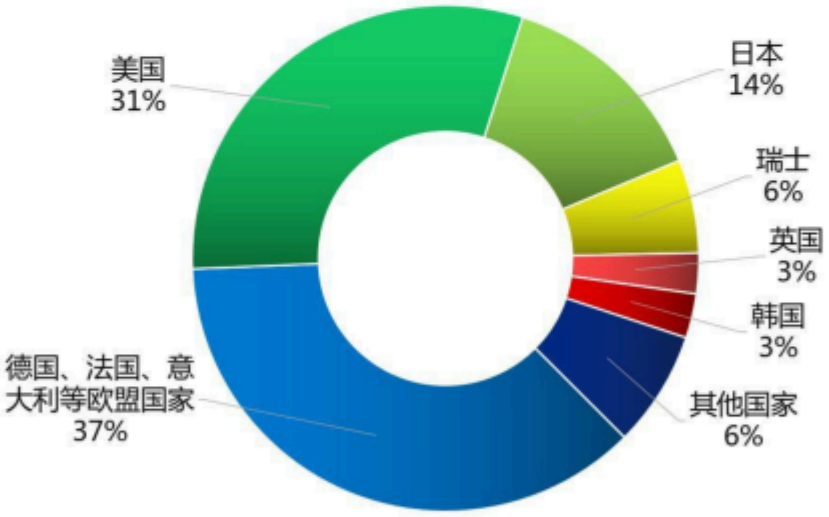


图 16 法庭 2019-2025 年受理涉外案件涉及国家和地区分布图